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1)筑刑一初字第140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西，曾用名陈友才，男，1954年2月28日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香狮路98号附14号，居住地贵阳市金阳新区世纪城龙昌苑7栋2单元23楼1号。1990年5月23日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1992年6月刑满释放；1996年3月27日因犯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05年5月26日刑满释放。2011年11月29日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逮捕。现押于贵阳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孙光全，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白敏，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以筑检刑诉(2011)1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西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11年1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奕、袁忠、詹述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西及其辩护人孙光全、白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陈西曾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两次受到刑事处罚，自2005年5月以来，通过互联网先后在境外多家网站上发表《为了三个公民—答共产党公安》、《我是民主党人》、《“六四”改变了我也将改变中国》、《中国民主党致中国共产党的公开信》等36篇文章，煽动颠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针对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物证、书证、鉴定结论、勘验记录、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西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且罪行重大。同时被告人陈西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系累犯。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陈西及其辩护人辩解、辩护称：陈西没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故意，所发表的文章没有造谣、诽谤内容，只是行使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西曾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两次受到刑事处罚，2005年5月主刑执行完毕后，仍不思悔改，通过互联网先后在“博讯”、“自由圣火”、“议报”、“民主论坛”、“维权网”、“北京之春”、“民主中国”等多家境外网站上发表《为了三个公民—答共产党公安》、《我是民主党人》、《“六四”改变了我也将改变中国》、《中国民主党致中国共产党的公开信》等36篇文章，在文章中造谣、诽谤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不守法、任意侵犯人权的黑社会组织”，人民政府是“‘邪恶’、‘残暴’的专政政府”，宣称“我们要走与共产党不同的道路，我们不相信什么马列主义，更不相信什么共产主义，并且，彻底否定共产党专制极权‘党天下’”，鼓动“把‘改旗易帜’看着是解决问题的不同方法之一”等等，煽动颠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以上文章在互联网上发表后，被多家网站转载并被广泛点击浏览。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1、贵州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出具的黔公（网安）勘[2011]004号《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实，在“博讯”、“自由圣火”、“议报”、“民主论坛”、“维权网”、“北京之春”、“民主中国”等境外网站上发现署名陈西的含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内容的文章36篇。

2、贵阳市公安局金阳分局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证实，在被告人陈西家中依法搜查得到含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内容的文章手稿 5 篇、涉案电脑 1 台、U 盘 2 个。

3、贵州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黔公(司)鉴(文)[2011]015 号《文件检验鉴定书》证实，经过笔迹鉴定，在被告人陈西家中依法搜查扣押的含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内容的 5 篇文章手稿系陈西所写。

4、贵州省天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2011]计鉴字第 12 号《计算机证据鉴定》证实，在被告人陈西家中依法搜查扣押的电脑硬盘及 U 盘中存有在境外网站上发现的 36 篇文章中 35 篇的电子文本；在电脑硬盘中还发现有“突网软件”和访问境外网站的记录。

5、被告人陈西在互联网上发表的《为了三个公民——答共产党公安》、《我是民主党人》、《“六四”改变了我也将改变中国》、《中国民主党致中国共产党的公开信》等 36 篇署名文章纸质件，经其签字确认系其所发表，证实其在文章中以造谣、诽谤的方式煽动颠覆我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6、贵州省国家安全厅出具的《远程查验情况》证实，截止 2011 年 11 月 9 日，境外“博讯”网上含有涉案文章的“陈西文集”点击率达 36 万余次。另外在“民主中

国”等其它境外网站上发现被告人陈西所写并发表的《“六四”改变了我也将改变中国》、《为了“三个公民”——答共产党公安》、《响应联合国“世界人权年”活动》等3篇文章被点击浏览1443次。

7、被告人陈西的供述，供认自2005年5月以来，其在家中或者网吧电脑上撰写文章后，使用“突网软件”通过互联网先后在“博讯”、“自由圣火”、“议报”、“民主论坛”、“维权网”、“北京之春”、“民主中国”等多家境外网站上发表《为了三个公民——答共产党公安》、《我是民主党人》、《“六四”改变了我也将改变中国》、《中国民主党致中国共产党的公开信》等36篇文章，并收到上述境外网站支付的稿费。

8、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证实，被告人陈西1990年5月23日因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1992年6月刑满释放；1996年3月27日因犯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05年5月26日刑满释放。

9、户籍资料证实陈西个人的身份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西以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利用互联网传递信息快、传播范围广、社会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特点，

撰写并在互联网上发表煽动性文章，以造谣、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我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告人陈西主观恶性深，犯罪时间长，危害严重，罪行重大，应依法惩处。陈西曾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两次受到刑事处罚后，又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西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关于陈西及其辩护人提辩称与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公民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不得以造谣、诽谤的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而本案的证据充分证实，陈西利用互联网的传媒特点，在互联网上发表造谣、诽谤性文章的方式，实施煽动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已明显超出言论自由的范畴，依法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故陈西及其辩护人提辩称与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陈西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西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1年11月2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止。)

二、依法扣押的被告人陈西作案使用的电脑、U 盘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缪 凡

审 判 员 舒子贵

审 判 员 单长红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戴 舒